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直接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主任委员(召集人)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除主任以外的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增补新的委员。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若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审计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审计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决策：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人员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
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 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审计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